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
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为进一步拓宽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融资渠道，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公司拟于2021年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石化集团”）申请委托贷款，委托贷款规模不高于8亿元，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.3%。

2、2021年2月19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，何治亮董事、张锦宏董事属于关联董事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5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6、除特别注明外，本公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169286X1

注册资本：32654722.2 万元

成立时间：1983 年 09 月 14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玉卓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经营期限：长期

股东及持股比例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100%

经营范围：组织所属企业石油、天然气的勘探、开采、储运（含管道运输）、销售和综合利用；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；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；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经营活动；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；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、施工、建筑安装；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；机电设备制造；技术及信息、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应用、咨询服务；进出口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申请托贷款，委托贷款规模不高于 8 亿元，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3.3%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基于为进一步充盈公司运营资金、拓展资金渠道而发生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。符合现行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，公司接受中石化集团委托贷款 577 万元。

六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向中石化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事项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。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申请委托贷款，将进一步充盈公司运营资金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；
- 3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2 月 20 日